

关于公布龙湖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直属部门，省、市驻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汕府办通〔2020〕2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9〕53号）的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清单公布之日起，清单所列单位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以及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以本机构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所属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制定。

二、本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清单所列单位行政管理职能发生调整的，由区委编办商区司法局提出意见，经区政府同意后，对清单所列主体予以调整向社会公布；未列入清单的区本级有关单位认为本单位应当列入的，或者清单所列单位认为本单位不应列

入的，可以向区司法局提出，由区司法局商区委编办提出意见，经区政府同意后，对清单所列主体予以调整向社会公布。

龙湖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一	区政府
	龙湖区人民政府
二	区政府部门
1	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	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局（龙湖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3	龙湖区教育局
4	龙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	龙湖区民政局
6	龙湖区司法局
7	龙湖区财政局
8	龙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龙湖区水务局
11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12	龙湖区商务局
13	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4	龙湖区卫生健康局
15	龙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6	龙湖区应急管理局
17	龙湖区审计局
18	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湖区知识产权局）
19	龙湖区统计局
20	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	龙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2	龙湖区信访局
三	区政府派出机关
1	金霞街道办事处
2	珠池街道办事处
3	新津街道办事处
4	龙祥街道办事处
5	鸥汀街道办事处
6	外砂街道办事处
7	龙华街道办事处
8	新溪街道办事处
9	新海街道办事处
10	龙腾街道办事处
四	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
	龙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五	其他区级行政机关
1	龙湖区国家保密局
2	龙湖区密码管理局

3	龙湖区档案局
4	龙湖区新闻出版局
5	龙湖区版权局
6	龙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7	龙湖区侨务局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8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区人武部，区法院、检察院，林百欣科技中专。